味道

一鸡三吃，属于外公的记忆

□ 余 颖

饮食最高明的地方不在色香味，而是它承载了亲情和岁月

我家过年的饭桌上有一道神奇的一鸡三吃，能把普天同庆的春节变成情绪汹涌的怀旧时刻。

这道菜说难不难，鸡肉炖汤、鸡内脏爆炒、鸡血红烧，是我外公的看家菜。

记忆中的味道总是能让人展开时光之旅，科学实验甚至精确地表明，嗅觉和味觉的记忆能够把我们带回更小的时候——语言唤起的记忆大多在11岁至25岁期间形成，而嗅觉和味觉引发的回忆集中在6岁至10岁。所以，一小块玛德琳蛋糕能让普鲁斯特回忆起在姨妈家度过的周末，一鸡三吃让我想起的就是在外公家度过的童年时光。说来也巧，我一直到小学三年级才离开外公家，正好是这个年纪。

在我记忆里，外公外婆似乎很早就退休了。他们家住在一个离城区很远的单位自建房里。那是一栋漂亮的6层黄色小楼，住着12户人家。小楼旁的山上是分给这12户人的田地，楼后的半山腰上，有几家人搭起了鸡棚，养了很多鸡鸭鹅，一派田园风光。

小时候最欢乐的时刻是周末到外公外婆家去，就好像到世外桃源撒欢儿一样。春天在山上摘蒲公英，挖野胡萝卜，流了鼻血赶紧拿苦蒿草塞住；夏天跟着外公外婆去长江边钓鱼，外公自制的小土豆鱼饵香的不得了，他一边烤我一边偷吃，觉得当条小鱼也挺幸福；秋天山地里会结出不太甜的桔子和酸溜溜的葡萄；到了冬天，我和姐姐生起炭火，熬糖稀、烤土豆。

到了春节，外公总是早早起床烧热炭盆，把小土豆埋在外侧的炭灰底下，用炭火慢慢地煨着。等我和姐姐起床，吃过喷香的烤土豆，就仰首挺胸地跟着外公去抓鸡。

当晚最倒霉或者说最幸运的那只鸡是很早就确定的，通常都是最肥最大的那只母鸡。来到鸡棚，抓出来一看，哟，老熟鸡，今年它下的鸡蛋我们都亲手捡过好多次。可一到过年，外公还是毫不手软地把它拎了出来。

平常笑眯眯的外公是个利落的厨子。他只需用一只手握着鸡翅膀，另一只手拔去鸡脖子上的毛，提起菜刀，一刀下去，就割断了母鸡的喉咙。这时候，我可顾不上感慨人类的残忍，必须眼疾手快地捧着一个盛了盐水的小碗，把宝贵的鸡血一滴不洒地接住。

时间会让鸡血慢慢凝固成血旺，外公喜欢拿它跟翠绿的韭菜一起红烧。热汤一烫，鸡血就会收缩成钝角的小方块，表皮皱皱巴巴的，口感却极其柔韧与嫩滑，远不是现在火锅餐厅里棱角分明、色泽晦暗、身份不明的血豆腐可以比拟的。

接着，外公会把鸡肝鸡心鸡肠鸡胗，切成小片后拿调料腌上。开席前从泡菜坛子里摸出泡椒泡姜泡蒜泡萝卜，先爆香花椒油和郫县豆瓣，下鸡杂和泡菜一炒，就是酸辣爽脆的泡菜鸡杂。

那只肥母鸡清理干净后放进砂锅，再放上些木耳、香菇，咕嘟咕嘟地炖上几个小时，满屋飘香。等晚上再放上黑油油的红薯粉同煮，我和姐姐能吃一大碗。那香味，现在这些所谓的土鸡完全比不了。

什么时候，这种味道就消失了呢？似乎是2003年，外公突发脑溢血，自顾不暇，也就不再养鸡。每年也有一鸡三吃，但味道似乎不一样了。后来，外公去世，我也留在北京工作。如今各地禁止现宰活禽，只能在超市买到鲜鸡或者速冻鸡，鸡血就不要想了，炖好的鸡肉味同嚼蜡，炖出的汤清汤寡水。盒装的鸡内脏也许是太多的缘故，吃起来也不是那个味儿了。可是只要回重庆过年，炖鸡汤、炒鸡杂还是要吃的，一边吃，一边回忆外公的手艺。

去年底，我回了一趟老家，去给外公上坟。当年鲜亮的黄房子斑驳老旧，几成危房，山地早荒了，鸡棚也废弃了，听说连住在房子里的人也换了好几拨。上坟回来那天晚上，妈妈正好炖了一锅粉条鸡汤。喝着汤，跟外婆说起当年，听力不好的外婆自顾自地说起外公特别喜欢吃凉拌茄子，吃面能吃一大盆，早上起来就要喝一杯酒。突然，她指着我3岁的女儿说：“你小时候就长她这个样子，你外公看到她不晓得好欢喜。你外公最喜欢你了。”我鼻子一酸，在外公坟前都没有掉的眼泪落了下来。

冬日绽放萝卜皮

□ 王金虎

四时风物各不同。《四季》将向您展示每个季节的时令水果、蔬菜、鲜花，以大自然的馈赠记录年复一年的当下新鲜生活

清代吴其浚在《植物名实考》中有这样一段评语：“琼瑶一片，嚼如冷雪。齿鸣未已，众热俱平。”猜猜他赞的是啥？是冬月吃萝卜的奇妙感受。一提起萝卜，经历过物资匮乏年代的人大都会心头一热。那年月，一到冬天，几乎家家户户的灶台上都会飘着萝卜的清香。百姓屋内的墙角、门后、床下大都堆放着为数不少的萝卜；更有人秋收冬藏，在庭院中挖坑，将萝卜埋于其中，如此便可随时取用鲜嫩的萝卜来烹食。谁家的孩子闹着要吃水果，大人们常把最中间的一段萝卜心塞给孩子解馋。在那漫长的寒冬里，萝卜填饱了多少人的肚子，温暖了多少人的胃，丰富了多少人的餐桌，给了多少人踏实的日子。

俗话说，“冬吃萝卜夏吃姜，不劳医生开药方”。北方地区冬季气候干燥，“上火”的症状如影随形。而萝卜的维生素C含量在蔬菜中名列前茅，是苹果和梨的10倍；它既可当水果生吃，又能做蔬菜烹调，在民间被赋予“小人参”的美誉。明代著名医学家李时珍在《本草纲目》中连呼九“可”：“可生可熟，可菹可酱，可豉可醋，可糖可腊可饭，乃蔬中之最有益者。”《本草纲目》中还说，萝卜能“大下气、消谷和中、去痰癖。”生食有开胃健脾、清热解毒、理气降浊等功效。

“萝卜白菜各有所爱”，而人们却对潍县（今山东潍坊市寒亭区）的萝卜情有独钟，这其中有着郑板桥的一份功劳。

清朝著名文人郑板桥曾在潍县任县令七年，他为官清正，两袖清风。有一年，朝廷派了一个贪婪成性的钦差大臣到山东巡查。为了让郑板桥给他送礼，这位钦差大臣封了一百两银子，给郑板桥送去。按照当时官场习惯，上级给下级送礼，不收则为失礼，收了就必须还礼，且还礼须还十倍以上。随后，郑板桥差四个衙役将一个沉甸甸的礼盒用红缎子扎好，给钦差大人送了去。喜得合不拢嘴的钦差打开礼盒一看，气得火冒三丈，哪里有什么银子，盒子里装满了一个个大萝卜。再仔细一瞅，上面还附着一首诗：东北人参凤阳梨，难及潍县萝卜皮。今日厚礼送钦差，能驱魔道兼顺气。

除却“名人效应”，口感脆甜、肉质翠绿的潍县萝卜，与寒亭区独有的土壤气候特征息息相关。有300多年萝卜栽培历史的寒亭区土质属沙壤土，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非常适合萝卜的生长，此地出产的萝卜香甜脆口、辣味适中。

萝卜既可荤炒、素炒、红烧、凉拌、做馅、熬汤；又可酱、腌渍，还可切片晒干，供常年食用。萝卜容易吸收同烹的荤料之味，故尤宜与鸡、肉、鱼等油荤之物搭配烹制。一个普通的萝卜可以制作出上百种佳肴。当然，潍县萝卜最正宗的吃法非生吃莫属。自上至下将其割剖开，刀茬笔直，一般呈六瓣状，底部不得散开，像一朵绽放的翠绿的花，开在银装素裹的冬日里，煞是惹人喜爱。

四季

在上海遇见敦煌

洗眼

□ 李治国

我们对中华传统文化的热爱，常常是借助那些落尽了历史尘埃的文化瑰宝来表达的

从公元4世纪到14世纪，古人花了1000多年开凿出南北长1680米的敦煌石窟群；从1944年国立敦煌艺术研究所成立到如今的敦煌研究院，一代代“敦煌人”用七十余年把中古时代的繁华之地再现于世人面前；从2014年到2015年底，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与敦煌研究院合作，花了两年的时间，联合敦煌博物馆将敦煌位移至上海。

从去年11月29日开幕至今两个多月以来，“敦煌：生灵的歌”大型展览在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迎来了一拨又一拨观众，在沪上、在长三角引发了“敦煌热”。

展览由敦煌研究院院长王旭东、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顾问王纯杰联合策展；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馆长李龙雨为艺术总监，有“敦煌的女儿”之誉的敦煌研究院名誉院长樊锦诗担任学术顾问。值得注意的是，在带来大型敦煌臻品艺术的同时，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还首次让丝路上的艺术瑰宝与当代艺术亲密接触。

为了全面呈现敦煌艺术，本次展览还原了7个最具艺术价值敦煌石窟，并展出经典的彩塑临摹11件、壁画临摹品（常书鸿、段文杰、常沙娜等敦煌艺术顶级大师作品）60件、藏经洞绢纸画复制品25组件、藏经洞文物五十余件等共计一百六十余组件源自敦煌的艺术沉淀。

其中第3窟是元代晚期最重要的代表窟，是敦煌现存唯一以观音为主题的洞窟。画像以焦墨勾勒，色彩淡雅，造型蕴藉、庄重，特别令人称赏的是丰富多彩的线描，洞窟虽小，但具有很高的艺术水平。在特别展出的五十余件珍品文物中，其中16件为国家一级文物，包括“大般涅槃经如来性品经（北魏）”等在内的源自藏经洞的绘画、古代写本、刻本的作品，在敦煌的陈列厅都是很少拿出来展览的宝贝。写本和刻本所使用的语言文字除汉文外，还有藏文、于阗文、突厥文、回鹘文、梵文、粟特文、希伯来文等。通过对文物及文献的展示和重新演绎，此次展览，公众将能够更透彻了解敦煌的艺术及历史。同时，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邀请到了敦煌研究院专业的解说团队，使展览本身不仅仅是作品的陈列，更有一个个关于敦煌的故事将随展览在上海传颂。

作为一个成熟的“展览”，敦煌展在近年中国美术馆、深圳关山月美术馆、浙江美术馆、香港文化博物馆等巡展中，每每引起轰动。这次不同以往，在呈现经典敦煌艺术的同时，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作为当代艺术馆，首次实现敦煌艺术与当代艺术的对话。通过白南准的《蓝佛》（Blue Buddha），孔柏基的《莫高窟佛像》，邱志杰的《总会有人信》，李磊的《佛不语》，丁乙的《十示系列》等作品，“敦煌：生灵的歌”将带领公众立基于敦煌石窟的视觉体验之后重新审视当代艺术里面关于佛教/宗教的创作。

作为古代“丝绸之路”的重镇，总绾中西交通的“咽喉之地”，敦煌郡设立于汉武帝时期，作为本次展览的延伸，展期内的喜玛拉雅广场上，玉门关、汉长城、阳关烽燧等具有代表性的建筑以及地貌，将以相应比例实景复原，古代敦煌历史人文之景将得以在上海再现；此外包括樊锦诗等敦煌大师系列讲座也将于展览期间展开。国学大师季羡林曾说：“世界上历史悠久、地域广阔、自成体系、影响深远的文化体系只有四个：中国、印度、希腊、伊斯兰，再没有第五个；而这四个文化体系汇流的地方只有一个，就是中国的敦煌和新疆地区。”正因如此，憧憬敦煌并不需要其他的理由。

图为：大般涅槃经卷如来性品　佛经写本　北魏
高27.6厘米　宽332厘米
敦煌研究院收藏敦煌文献第0228号

主题：“敦煌：生灵的歌”

时间：2015年11月29日至2016年3月底

地点：上海喜玛拉雅美术馆

备注：开展以来，喜玛拉雅美术馆门口常常排起长队。主办方建议合理安排观展时间，完整看完此展览至少需要2个小时，如能安排平日观展的观众，建议平日参观。此展览将持续至3月20日。

正月不剃头　不过是民俗

□ 袁文良

春节长假结束了，各门店陆续开张红火起来，唯理发店生意冷淡，原因何在？

年过完了，大大小小的门面店铺都陆续开门营业了，又恢复了往日红火的景象。而街头的各家理发店仍是异常的冷清，与节前排队的情况形成了鲜明的对照。出现这一情景主要缘于民间的一种说法，说是正月里不能剃头，“正月里剃头死舅舅”。因此，人们早在春节前就理了发，一些贪玩的孩子也在父母的催促下走进了理发店，而下一次理发又大多挤在二月初二这一天，民间说是“二月二剃龙头”。

其实，正月不理发看似一种习俗，更像是一种迷信，甚至有人认为，这从秦始皇时期就开始流传了。民间有许多说法，一是说头发是“发”的近义，而正月是一年的开始，人们不愿新年伊始就失去“发”的良好愿望，所以正月里才不剃头；也有的说是“正月剃头思舅舅”，后来被人误传为“死舅舅”，以讹传讹就有了“正月里剃头死舅舅”的说法；还有的人说二月二是“龙抬头”的日子，这天才应该“剃龙头”，正月里自然也就不用剃头了。

不过，最有说服力的还要从清军入关时说起。公元1644年顺治帝即位。一年后，清兵势如破竹般击溃李自成、横扫江南消灭了明王朝的主要抵抗力量，由摄政王多尔衮代七岁的小皇帝顺治颁发了《薙发诏书》，在全国男子中推行统一的“薙发垂辫”发式，并强调“自发布告之后，京城内外限旬日，直隶各省地方，自部文到日，亦限旬日，为惜发争留，决不轻贷”。“薙发”就是剃发，指在额角两端向头顶引一条直线，将直线以下前颅的头发全部剃去，只留颅顶后的头发，编成辫垂下。大清皇帝推行的这一种奇怪发式，其目的是为了一统江山，实现“削平四周，留守中原”的治国主张。在当时，清代满族成年男子的发式已经是“薙发垂辫”，不存在奉旨剃头之事，而这种发式要在汉人中推行自然离不开剃头匠了。于是，清政府便把全国的剃头匠召集起来，每人发给一个挂有圣旨的旗杆，并打出了“留头不留发，留发不留头”的口号。随后，这些剃头匠便行南赴北，走街串巷，奉旨把人们的头发一一拿下。

然而，出乎人们意外，朝廷的这种强硬做法遭到了历来柔弱的江南民众的反对。江南士子认为剃头是对他们人格的莫大侮辱，因此群起反抗，高呼“头可断发不可剃”的口号，指望通过群众的力量让满清朝廷有所收敛。意大利人卫匡国所著的《鞑靼战纪》中，就记录有中国南方军民为保卫头发而战的情况。

如史所见，后来江南士子剃了头垂了辫，他们只好暗自以“正月不剃头”来寄托对自己民风旧俗的思念。据考证，当地人有意将“思旧”读成了“死舅”，加之人多口杂，“思旧”被误传成“死舅”。民国二十四年版的《掖县志》卷二《风俗》称：“闻诸乡老谈前清下剃发之诏于顺治四年正月实行，明朝体制一变，民间以剃发之故思及旧君，故曰‘思旧’。相沿既久，遂误作‘死舅’。”

随着时间的流逝，束发与梳辫都成为了历史陈迹，正月里不剃头的习俗却流传了下来。

故事

嘘，这里是非洲丛林

□ 陈 颐

野生动物天性是怕人的，如果不侵犯它们，它们一般是不会袭击人类，它们正看着我们呢

非洲旱季的烈日炽热如火，烧烤着我的头发，汗水如泉涌般从身体的每个毛孔喷薄而出，滚落在人迹罕至的坦桑尼亚塞卢斯禁猎区。徒步探险在塞卢斯是被允许的，我便在向导的带领下，开始了一次短暂而刺激的丛林之旅。“野生动物天性怕人，如果你不侵犯它们，它们一般是不会袭击你的，它们正看着我们呢。”导游介绍说。

塞卢斯是世界上最大的野生动物保护区，1982年塞卢斯被指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根据规定，占地54600平方公里的保护区不可以有永久性人类居住地或永久性建筑，所有的人出入此地都受到坦桑尼亚野生动物保护部门的控制。

徒步穿越野生动物保护区毕竟是一次冒险行动。除了向导，一身绿衣并持枪的武装保卫赛迪也要一路护卫我们。向导严肃地说，在保护区内徒步必须遵守严格的规定，不得违反，否则将对自己和别人的生命带来严重威胁。赛迪曾经遭受过非洲五大猛兽之一的水牛攻击，在医院住了半年。

初入丛林，向导给我们进行了最基本的培训。我一边听着介绍，一边感到毛骨悚然。这时，向导从腰间拿出一只装有粉末的袜子，他掂了一下，就有粉尘出来，这就是风向标。我在这里获得了第一个经验：在丛林中徒步必须识别风向，不要走在上风口，否则容易招来猛兽。

第二个经验是，我们要排成一队行进，人与人之间隔一臂远，互相之间不得说话，如果有事情需要说，可以用嘴唇发出“嘶嘶”声，或打响指提醒队员。向导提示，如果他抬起一只手臂，表明要大家停住脚步；如果他弯腰，大家也要学着他的样子，做出同样的动作。听起来真是越来越刺激，我感觉心脏也开始怦怦加快了速度。

工作人员能通过看和闻动物的粪便来辨别种类和动向。当我们在路上看到一堆一粒粒黑色的动物粪便时，向导便让我们猜，我心里猜测是羚羊的粪便。他拿起一粒粪便，用手指掰开，再搓了几下介绍说，根据粪便的形状和含水量判定，这是长颈鹿的粪便。因为羚羊吃地上的草，那些草在早晨有露水，而且羚羊还会去有水的地方喝水，因此粪便不会这样干燥。而长颈鹿吃的是树叶，缺少水分，为了在体内保持更多水分，长颈鹿排出的粪便通常是很干燥的。

接下来的一幕更令人非常吃惊，向导在地上画了两道线，然后把粪便粒含在嘴里，砰的一下从口中吐出，超过他画的线，他说为了给大家增强旅行的乐趣，会因地制宜玩一些游戏。这个比赛就是谁吐得远，吐得直。我差点吐了。

在危机四伏的野生丛林中徒步，需要很强的辨识能力和经验，随时注意一些蛛丝马迹和风吹草动。当我们看到一条可以走一人宽的土路时，向导提醒说，这条窄窄的土路不是给人走的，而是动物的。动物们可以沿着这条路找到水源。这条路的开拓者是河马。河马身上没有汗腺不能排汗，很难忍受酷热。因此一般会在清晨和傍晚看到河马在岸上走动，并且有既定的路线。只要我们不走到它们的路径上一般不会有危险。河马身上还会排出一种类似血的颜色的液体，那是他们的“防晒霜”和“防虫液”。

在丛林中，各种树木不仅是动物们的天然屏障，树木本身也有保护自己的利器。一棵看似普通的树，树干上居然生出仙人掌，真是神奇。向导把锋利的小刀扎进树干，一股乳汁般纯净的液体顺着树干缓缓流出。他说，这液体含剧毒，一滴入眼足以导致永久性失明，但用水立即清洗，就能解毒。当地人曾经用它涂抹在箭头上，射杀猎物或者捕鱼。

走在野生动物保护区内，神奇的事情接连不断。赛卢斯有4200多只野生狮子、1700多只非洲野犬、1万多只花豹、10万条鳄鱼……是无数动物理想栖息地，这里几乎原封不动地保持着百万年前的模样。比如，花豹一生中大部分时间都在茂密的树枝上打盹，只在漆黑的夜里才下树捕猎。花豹会把捕获的猎物拖到树上，以免被斑鬣狗和狮子抢去。另外，花豹生性敏感而羞涩，往往在人发现它们之前，就躲到密林深处去了。

野生动物探险因为不确定性而充满了惊喜，但我心里还是期盼着大型动物不要出现。人的腿绝对跑不过狮子、大象和野猪，一个巴掌下来，人就与野生动物共命运了。在我热得快要虚脱时，终于看到了密林深处一辆吉普车，心里欢呼道：得救了！坐上吉普车返回营地的途中，我发现至少有40头水牛正虎视眈眈地盯着我们。

后来，我把这趟探险之旅讲给坦桑尼亚的中国导游Neo时，他吃惊地说：“我们旅游公司从来不做徒步探险，太危险了。那些看似吓人的长猎枪，连水牛的皮都穿不破。水牛很疯狂，奔过来人就彻底完蛋了。”

塞卢斯如此神奇，正如世界野生动物学会首席科学家乔治·夏勒博士说：“塞卢斯是世界上最壮观的自然奇迹之一，不管采取什么解决方案，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确保它作为人类的自然遗产长存。”

域外